2018年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审理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刑事、民事等第一审案件和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二）审理和处理不服本院生效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三）审判由本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民事案件。（四）依法行使执行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五）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六）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七）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八）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2018年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109.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1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6026.8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283.6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21.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771.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8109.78	**本年支出合计**	47	8113.8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781.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777.11
总计	25	8890.95	**总计**	50	889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109.78	810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22.74	602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6022.74	602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720.01	372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524.92	152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31.29	13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46.52	646.52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109.78	810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66	28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57	3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7	3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09	25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09	25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62	2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109.78	810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6	2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6	2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1.76	177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1.76	177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03	53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7.73	1237.7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13.84	5801.10	2312.7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26.80	3724.06	2302.73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6026.80	3724.06	2302.73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724.06	3724.06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524.92	0.00	1524.92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31.29	0.00	131.29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46.52	0.00	646.52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13.84	5801.10	2312.7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66	283.6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57	30.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7	30.5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09	253.09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09	253.09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62	21.62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6	21.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6	21.26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13.84	5801.10	2312.7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1.76	1771.7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1.76	1771.7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03	534.0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7.73	1237.7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09.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0.00	1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6022.74	6022.74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83.66	283.6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21.62	21.62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771.76	1771.7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8109.78	**本年支出合计**	52	8109.78	8109.7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8109.78	**总计**	56	8109.78	8109.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109.78	5797.05	2312.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0	0.00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22.74	3720.01	2302.73
20405	法院	6022.74	3720.01	2302.73
2040501	行政运行	3720.01	3720.01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524.92	0.00	1524.92
2040506	“两庭”建设	131.29	0.00	131.2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46.52	0.00	646.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66	283.6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57	30.57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109.78	5797.05	2312.7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7	30.5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09	253.09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09	253.09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62	21.62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6	0.36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6	0.3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6	21.2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6	21.2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1.76	1771.7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1.76	1771.7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03	534.0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7.73	1237.7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30.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1.35
30101	基本工资	786.56	30201	办公费	88.84
30102	津贴补贴	3035.69	30202	印刷费	19.91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67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0.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3.09	30206	电费	34.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77.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9.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4.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21.26	30213	维修(护)费	3.7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18.8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1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9.85
30302	退休费	59.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5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6.00
30309	奖励金	0.36	30229	福利费	97.5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1.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42
			310	资本性支出	23.9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961.75		公用经费合计	835.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1.80	6.00	172.80	18.00	154.80	3.00	122.72	0.00	122.26	17.73	104.52	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6749.84	6749.84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772	5772	0
103040201 诉讼费	5772	5772	0
四、罚没收入	869.89	869.89	0
103050103 法院罚没收入	869.89	869.89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7.95	107.95	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107.74	107.74	0
103070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21	0.21	0
七、捐赠收入	0	0	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九、其他收入	0	0	0

注：无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2018年度收、支总计8890.95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544.72万元，下降14.80%。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2018年度总收入8890.9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109.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8109.78万元，占10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9.85万元，增长3.7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政策调整，二是专项资金的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2018年度总支出8890.9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113.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5801.10万元，占71.5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21.13万元，下降14.9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厉行中央节约精神，二是人员工资政策调整。

2.项目支出2312.73万元，占28.5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23.32 万元，增长 45.5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专项经费的增加，二是购置公务车。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109.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09.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9.85 万元，增长 3.71%；主要变动情况：项目资金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109.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09.7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837.75 万元，下降 18.47%；主要变动情况：项目资金的调整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10 万元，占 0.12%，主要用于国家赔偿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支出（项）3720.01 万元，占 45.87%，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和机构运行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1524.92 万元，占 18.80%，主要用于法院案件审判业务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131.29 万元，占 1.62%，主要用于法庭修缮维护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646.52 万元，占 7.97%，主要用于补充法院其他业务的经费保障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0.57 万元，占 0.38%，主要用于行政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53.09 万元，占 3.12%，主要用于社会保障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0.36 万元，占 0.001%，主要用于计生奖励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26 万元，占 0.26%，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34.03 万元，占 6.59%，主要用于单位公积金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237.73 万元，占 15.26%，主要用于单位购房补贴支出。

（三）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09.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5%。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0.42 万元，下降 2.18%。主要原因：一是厉行中央节约精神。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10 万元，占 0.12%;

公共安全支出（类）6022.74 万元，占 74.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83.66 万元，占 3.5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1.62 万元，占 0.27%。

住房保障支出（类）1771.76 万元，占 21.85%。

（附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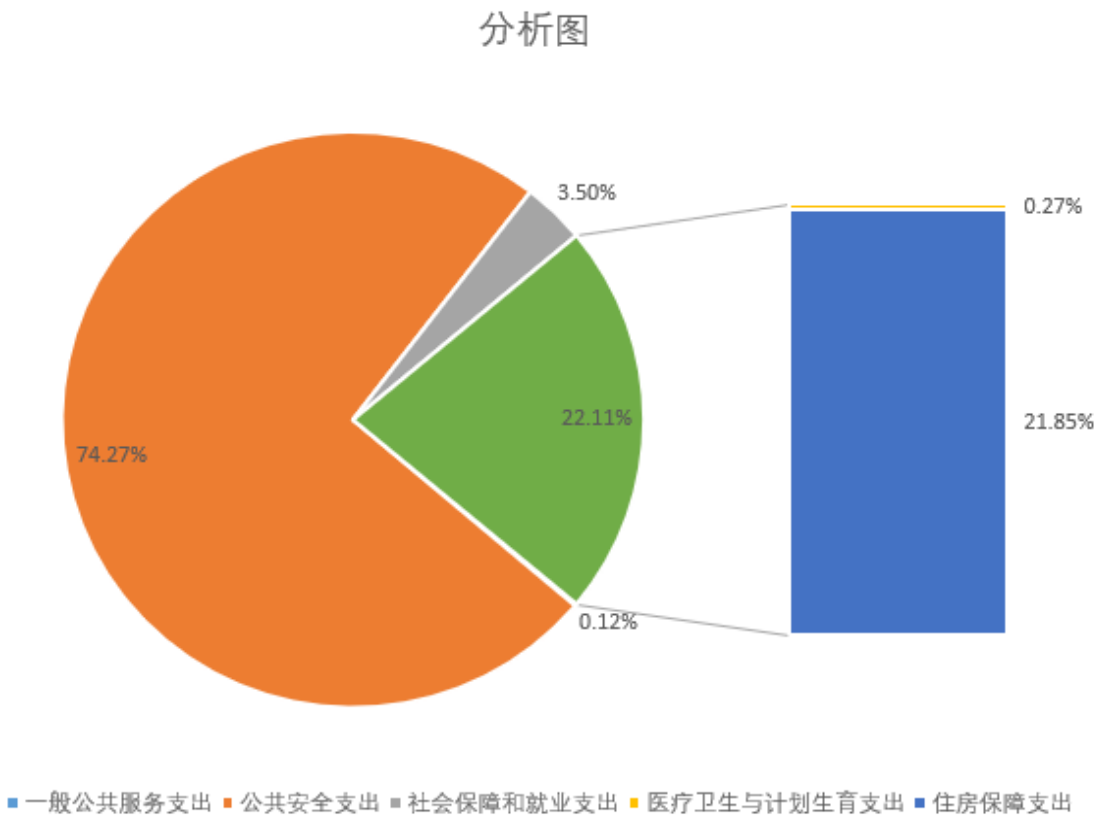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9947.53万元，支出决算8109.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5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支出（项）372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3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的调整。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152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发生支付调整。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13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8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发生支付调整。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646.52 万元，无年初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调整。

（7）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5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4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调整支出科目。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3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调整支出科目。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调整支出科目。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34.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

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调整支出科目。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237.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调整支出科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5797.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961.7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630.6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31.12万元，公用经费835.30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811.35万元、其他资本性23.95万元，无其他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支出0.00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无支出。

三、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2.72万元，完成预算181.80万元的67.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6.0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22.26万元，完成预算172.80万元的70.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6万元，完成预算3.00万元的15.45%。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22.26万元，占99.62%；公务接待费支出0.46万元，占0.3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院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2.26万元。其中：公

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7.73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04.52 万元，院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9 辆，主要用于执法用车和公文机要文件交换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4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兄弟院来访和工作接待。2018 年，院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 次，接待人数共 47 人，接待其他兄弟院来访和工作接待,（附饼图（“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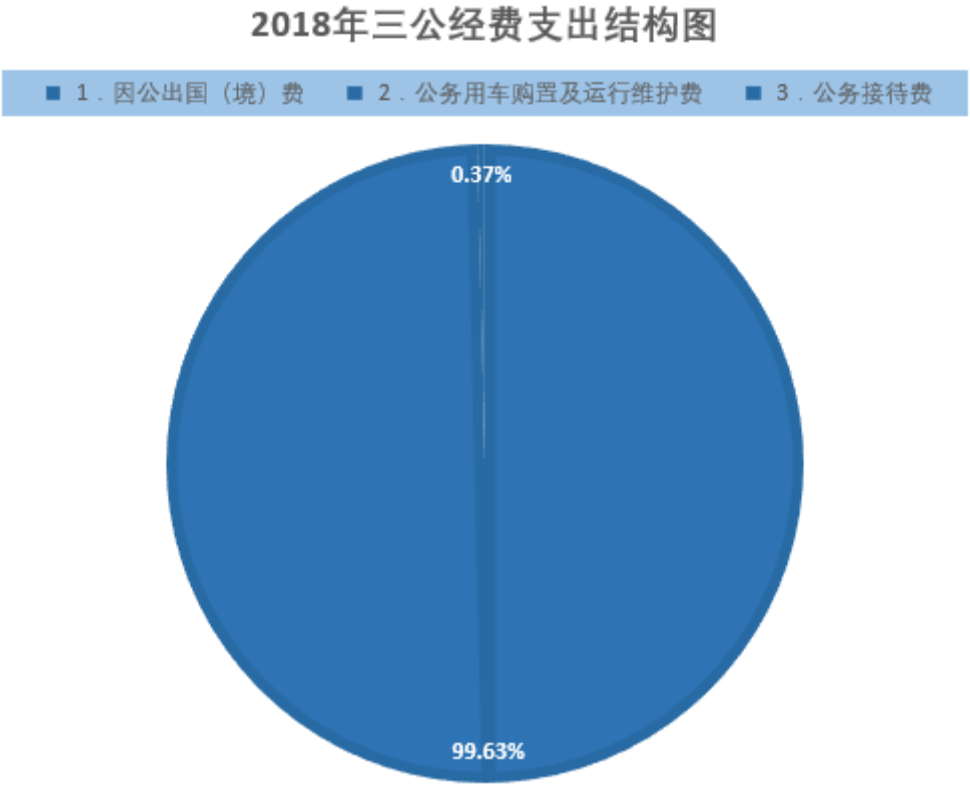

（附柱形图（“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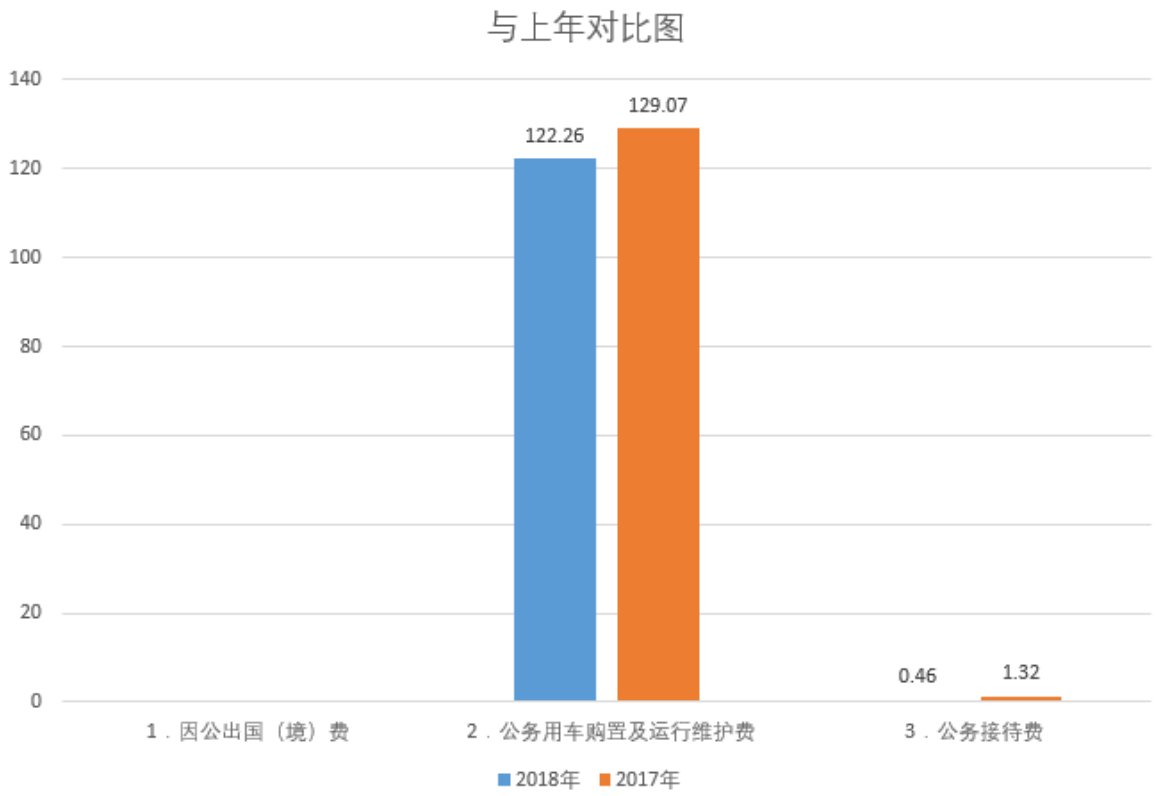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无。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无

无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35.30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175.75 万元，下降 17.3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中央节约精神。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83.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5.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07.2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9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9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

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6749.84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6749.84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包括无；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772 万元，占 85.51%，包括诉讼费收入；罚没收入 869.89 万元，占 12.88%，包括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包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7.95 万元，占 1.61%，包括其他利息收入和资产处置收入；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组织申报2018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13项，申报覆盖率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13项，公开覆盖率 100%（覆盖率的分子、分母均以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计算）。

年中，组织对500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0 项，监控覆盖率 100%，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0%。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利于预算项目的执行和项目推进，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很大帮助。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院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3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2312.73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3 个，共 2312.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绩效自

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院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全年新收各类案件 27968 件(不含旧存 3316 件)，审结 28236 件，同比上升 26.41%，27.18%。一年来，区法院充分发挥队伍战斗力，用准的思路、狠的胆气、强的士气，75 名法官率同辅助人员，坚持“5+2”、白加黑努力勤奋工作，圆满完成全年任务，法官人均结案达 370 多件，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均达到预期目标。1 篇案例获评最高人民法院优秀案例，狮岭法庭庭长刘靖被最高院授予“全国优秀法官”称号，全年队伍荣获国家、省、市、区级荣誉 30 余（项）次。其中，国家赔偿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国家赔偿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按时支付国家赔偿金支出；二是合规合法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目前绩效考核工作还是以财务为主。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推进到各业务科室；二是加强全院工作动员。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院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审判用房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通过审判用房物业管理费保障审判业务的进行。

②项目资金情况。收入和支出都为 260.38 万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保障法院审判大楼的日常运行，保障业务正常开展，为花都区法制社会推进更上一层楼。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法院审判大楼的日常运行）

一是，正常运行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全年工作日正常运行（除灾害天气），指标值完成情况全年运行正常;

二是，设备正常运行率，年初指标值是正常运行率为 95%，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3）存在问题。无。

（4）相关建议。无。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929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90.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较好完成了（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

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一）根据本部门的职责、2018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进行撰写，其中需体现财政支出与落实相关政策的对应关系。

2018 年，区法院在上级法院指导，区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全年新收各类案件 27968 件(不含旧存 3316 件)，审结 28236 件，同比上升 26.41%，27.18%。一年来，区法院充分发挥队伍战斗力，用准的思路、狠的胆气、强的士气，75 名法官率同辅助人员，坚持“5+2”、白加黑努力勤奋工作，圆满完成全年任务，法官人均结案达 370 多件，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均达到预期目标。1 篇案例获评最高人民法院优秀案例，狮岭法庭庭长刘靖被最高院授予“全国优秀法官”称号，全年队伍荣获国家、省、市、区级荣誉 30 余（项）次。

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取得初步成效，执行党支部获评广州市星级党支部，周海涛法官获评广州市执行先锋，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青年突击队”获评花都区“共青团员先锋岗”。

（二）说明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完成的工作情况（重点说明 2018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布置的重要事项未完成的情况），或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说明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案多人少矛盾依然突出；部分干警司法能力不足；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巩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 指事业事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